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43 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衡设计”）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衡设计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二、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中衡设计、公司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17）
公司章程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 本计划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计划草案摘要》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三、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衡设计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中衡设计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一）公司的设立及上市情况

2011年9月28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30267）。

2014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34号《关于核准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新股。

2014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公告（股票）[2014]42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园区设计，股票代码：603017。

#### （二）中衡设计基本情况

中衡设计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1348450681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27537.3728万人民币；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111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开发区规划与建设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市政设计、景观与园林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1995年4月14日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它情形。

#### （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87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施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衡设计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9.8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7,537.3728 万股的 1.56%。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及激励对象

授权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分配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分配额度占授予期权总量比例	分配额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文蓓	副总经理	7.20	1.68%	0.03%
于吉鹏	副总经理	7.20	1.68%	0.03%
胡义新	董事会秘书	5.40	1.2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127 人)		410.00	95.39%	1.49%
合计 130 人		429.80	100%	1.5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分配及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 3、等待日

等待日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 12 个月。

##### 4、可行权日

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

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7.76 元。

####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76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7.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2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并已包含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子公司核心经营团队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行权比例
A 优秀	100%
B 良好	80-100%
B1	100%
B2	90%
B3	80%
C 合格	60%-70%
C1	70%
C2	60%
D 不合格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中衡设计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参考公司历史业绩指标情况以及上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同时比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启迪设计、山鼎设计、中国海城最近三年的净利润增长情况，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45%、60% 的业绩考核指标。

除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外，中衡设计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的条件等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相关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同时明确规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十四）项的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决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衡设计集团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6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意见。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4、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0 人,包括: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

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员工，并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激励对象中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的人员，亦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随着激励计划的实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函，公司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价格、行权的条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衡设计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考虑公司人才密集与知识密集的特点，调动中衡设计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股票，激励对象购买股票期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已经承诺未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批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

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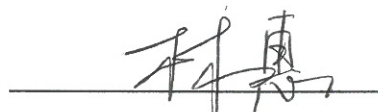
黄宁宁



主办律师：



邵 祺



林 惠

2017年6月7日